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内容

本次新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